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东山腾新锅炉房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 1.2 施工简况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东山县，主要从事鱼类制品、肉制品加工。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2009年向东山全联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购买现有的厂房（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坛路南侧，东山融丰食品厂南面），占地面积44亩，建筑面积6352.66m<sup>2</sup>，建设公司司生产一厂；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2007年7月取得位于东西一路南侧、英雄路西侧的国有土地101亩的土地使用权，建设公司生产二厂。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一厂、二厂建设历程履行的环保手续见下表。

项目建设历程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编制时间	建设单位	环评（或验收）文件	批复文号	审批部门
一厂	1	环评	2009年12月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东山县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鱼糜制品2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无文号	原东山县环境保护局
	2	验收	2011年12月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东山县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鱼糜制品28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东环验[2011]06号	原东山县环境保护局
二厂	1	环评	2009年11月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鱼糜制品22000吨、肉制品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审[2009]65号（废止）	原东山县环境保护局
	2	重新环评	2013年4月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肉制品及鱼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无文号	原东山县环境保护局
	3	验收	2015年7月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肉制品及鱼类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报告	东环测验[2015]10号	原东山县环境保护局

4	环评	2020年12月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腾新二期）环境影响登记表》	/	/
---	----	----------	------------	----------------------------	---	---

2021年因生产所需，在不更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职工人数等情况下，一厂原有的1台0.5t/h、1台4t/h的燃油锅炉改建为1台12t/h的燃生物质锅炉（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公众端）问题检索，公司所使用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同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因此该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锅炉，未纳入环评管理）。

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节能环保的意识深入人心，而且国家燃煤整改政策相继实施，传统的高污染高消耗的燃煤锅炉逐渐受到市场的诟病，天然气燃料由于其无污染、热值高，是国家环保政策推广的理想的燃料类型。为响应国家政策、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计划将二厂原有的2台6吨燃水煤浆锅炉改为4台6吨天然气锅炉。同时对一厂现有生物质锅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项目于2023年11月27日获得东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工信备（2023）E060115号，并于2024年03月委托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山县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东山腾新锅炉房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4年5月22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山县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东山腾新锅炉房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漳东环评审（2024）表5号）。

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0月二厂4台6吨天然气蒸汽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项目目前原有的2台6吨燃水煤浆锅炉已拆除，改建成4台6吨天然气蒸汽锅炉（WNS6-1.25-Q（LN）），建设的天然气锅炉仅本企业自用，不外用；一厂现有燃生物质锅炉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暂未进行换新升级，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对二厂目前已建设的4台6吨天然气蒸汽锅炉（WNS6-1.25-Q（LN））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行业类别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该项目纳入排污登记管理，项目于2024年12月26日对排污许可登记进行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506266603508230001Y）。

因此，项目于2024年12月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东山腾新锅炉房综合治理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东山腾新锅炉房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12月27日~28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于2025年05月编制完成《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东山腾新锅炉房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以对已建设的4台6吨天然气蒸汽锅炉（WNS6-1.25-Q（LN））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 3.整改工作情况

###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5年5月10日，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东山腾新锅炉房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中坤食品有限公司水煤浆锅炉升级改造为天然气锅炉节能项目

进行阶段性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并提出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及后续要求：

### 一、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1. 充实文本质控内容；
2. 补充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3. 应急预案应该根据实际内容进行修编，并补充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作为附件。

### 二、后续要求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 3.3 企业现场整改及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完善资料并修改完成形成最终报告，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企业整改及修改意见一览表

序号	修改建议和要求	修改情况
1.	充实文本质控内容	已补充，详见报告表 P30-P32
2.	补充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已补充，详见报告表 P25-P26
3.	应急预案应该根据实际内容进行修编，并补充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作为附件。	已完善整改，详见附件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